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7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緞鳳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982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13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緞鳳微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緞鳳微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9日、同年4月20日所為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殊非可取；且被告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堪認被告竊習難改，素行非善，姑念被告於偵訊時坦認其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其已於偵查中分別與被害人蔡怡恩、告訴人黃雪娥達成和解並賠償渠等所受損害，有和解書3紙在卷可參，堪認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稍獲填補；暨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罹有躁鬱症、酒精使用障礙症等疾患之身心狀況、自述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，以及其歷次犯行所竊得財物之價值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

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另審酌被告前揭犯行僅相隔約1月所為、手法相似、罪質亦屬相同，兼衡其犯罪情節、模式等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，並考量刑罰手段之相當性，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綜合上開各情判斷，就其所處之刑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係法院剝奪犯罪行為人之不法所得，將之收歸國有之裁判。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，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，藉以杜絕犯罪誘因，而遏阻犯罪。惟基於被害人發還優先原則，於個案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，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亦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目的，係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，參考德國刑法第73條第1項之規定，增訂第5項，於個案已實際發還時，無庸沒收，即宣示「被害人保護」優先於「澈底剝奪犯罪不法所得」。刑法沒收犯罪所得，本質上是一種準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，藉由沒收犯罪所得以回復犯罪發生前之合法財產秩序狀態。因刑事不法行為而取得被害人財產，該財產一旦回歸被害人，就已充分達到排除不法利得，並重新回復到合法財產秩序的立法目的，而求償或沒收擇一實現，同樣可滿足「排除犯罪不法利得」之規範目的，如已優先保障被害人之求償權且已實際取得，就等同「合法發還被害人」之情形，不應再對和解賠付之部分宣告沒收或追徵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54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被告於112年3月29日所竊得之垃圾袋2個(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98元)、洗衣精補充包2包(價值158元)、漂白水1瓶(價值60元)，價值共計316元，而其於112年4月20日所竊得之卸妝兩用洗面乳1

瓶，價值則為125元等節，有立味企業有限公司銷貨單1張在卷可參，並據證人即告訴人黃雪娥於警詢中證述甚詳，上開財物雖均尚未發還被害人蔡怡恩、告訴人黃雪娥，惟被告業與上開2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被害人蔡怡恩316元、告訴人黃雪娥125元乙事，業如前述，則被告所賠償之金額顯已相當於其所竊得物品價值之金額，是本院認被告就此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，如仍諭知沒收被告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許博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林瑞標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9825號

112年度偵字第11323號

被 告 緞鳳微 女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巷00號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緞鳳微於民國112年3月29日14時1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欣億達五金大賣場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垃圾袋2個、洗衣精補充包2包、漂白水1瓶，嗣於112年4月20日9時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德昌藥局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卸妝兩用洗面乳1瓶。嗣欣億達五金大賣場店長蔡怡恩、德昌藥局店長黃雪娥察覺遭竊，報警處理，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雪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緞鳳微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被害人蔡怡恩、告訴人黃雪娥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暨翻拍照片23張、立味企業有限公司銷貨單1張、和解書4份在卷可查，足證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，從而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檢 察 官 陳 盈 辰